

附件 1

“冰雪项目系列赛” 2025 年江苏省青少年冰轮（滑轮） 精英联赛（盐城站）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江苏省体育局

江苏省体育总会

承办单位：江苏省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江苏省冰雪运动协会

江苏苏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盐都区文旅集团

协办单位：盐城苏体盐西体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时间地点

开幕时间：2025 年 8 月 16 日上午 09:00

活动时间：2025 年 8 月 16 日至 17 日

活动地点：盐城市盐都区盐龙体育公园轮滑场

三、组别设置

A 组：2010 年 7 月 1 日-2012 年 6 月 30 日；

B 组：2012 年 7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C 组：2014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D 组：2016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社区 A 组：2006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生；

社区 B 组：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社区 C 组：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社区 D 组：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竞赛项目

短道速度轮滑

A/B/C 组：500 米，1000 米，1500 米

D 组：2 圈，3 圈，5 圈

社区组：1 圈，2 圈，3 圈, 5 圈

五、参加资格

（一）符合参赛年龄段的各学校、俱乐部、社会组织等均可报名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三）参赛队伍所有人员须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身体检查合格并开具身体健康证明，并办理运动专项保险。报名时提供保险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现场检查，复印件留存），比赛中出现任何人身意外受伤等情况，由保险公司负责。保险应包含比赛期间和比赛往返交通，被保险人必须包括全部运动员和官员。不能提供相关保险证明的队伍不得报名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竞赛日程：根据赛前报名人数决定具体竞赛日程（详见赛事通知）。

（二）比赛采用中国滑冰协会审定的最新短道速滑竞赛规则。

（三）各单项第一轮分组。

（四）每组每轮次均设定最低时间标准（男子 1500 米：如某轮次中某组第一名运动员，未达到最低时间标准，该组运动员将不具

备晋级的条件。

（五）各项目晋级后进行分组决赛。

（六）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均可兼项，每个队最多报 2 个项目。

（七）各参赛队应负责保证运动员的比赛装备符合安全标准，赛前训练和比赛期间，如因装备产生的任何安全问题，由各参赛队自行负责。

（八）对违反体育道德、冒名顶替、弄虚作假、恶意犯规、操控或干扰比赛等赛风赛纪问题，将依据有关规定顶格处理，视情节严重情况，可取消该运动员和代表单位所有单项和接力项目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

（九）比赛场地为短道速度轮滑场地采用室内或室外硬质、平整场地。跑道直线距离为 28.85 米，弯道半径为 8 米，周长为 111.12 米（见附件 4）。

七、报名与报道

（一）报名

1. 请各参赛队伍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下午 18:00 前将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报名表、参赛队员身份证或学籍证明电子版(PDF)，发到组委会指定邮箱中。

联系人:仰琪

联系电话:15951621812

电子邮箱:jsuissa@163.com

（二）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联席会议

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14:30

地点：详见补充通知

领队会，提交加盖公章报名表、保险单复印件、参赛队员身份证或者学籍证明、赛风赛纪责任书、参赛承诺书纸质版。

八、录取办法

（一）录取获奖名次

1. 11人以上比赛奖励前8名；8-10人比赛奖励前6名；5-7人比赛奖励前3名；3-4人比赛奖励前1名；各项目少于3队者不立项。

2. 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运动员奖、优秀裁判员奖。

3. 获得前3名颁发奖牌、证书；4-8名颁发证书。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1. 评选范围：参加本次比赛的单位及代表队

2. 严格遵守参加本次赛风赛纪管理规定。

3. 竞委会根据评选条件，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征求纪委会意见后审评审定。

九、赛风赛纪

（一）为切实端正赛风，体现育人宗旨，各学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逐一严格审查，按照《竞赛规程》有关规定过细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与比赛问题的申诉

1. 关于对本次比赛资格问题申诉。各参赛单位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运动队领队签字，方可受理；

2. 关于对比赛结果申诉。各参赛单位如对比赛结果有异议，由领队或教练员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后半小时内向赛事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提交申诉报告，方可受理；

（三）关于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规定，按照《江苏省冰雪运动协会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十、技术官员

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等均由省冰雪运动协会选派、备案。

十一、经费

所有参赛队往返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十二、其它

（一）免责声明

在整个赛会期间及参赛途中，出现任何人身意外受伤和其它安全问题及参加此活动而引发的一切包括财产损失、遗失等带来的后果及责任由参赛队自行负责，主办及承办单位不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肖像权的使用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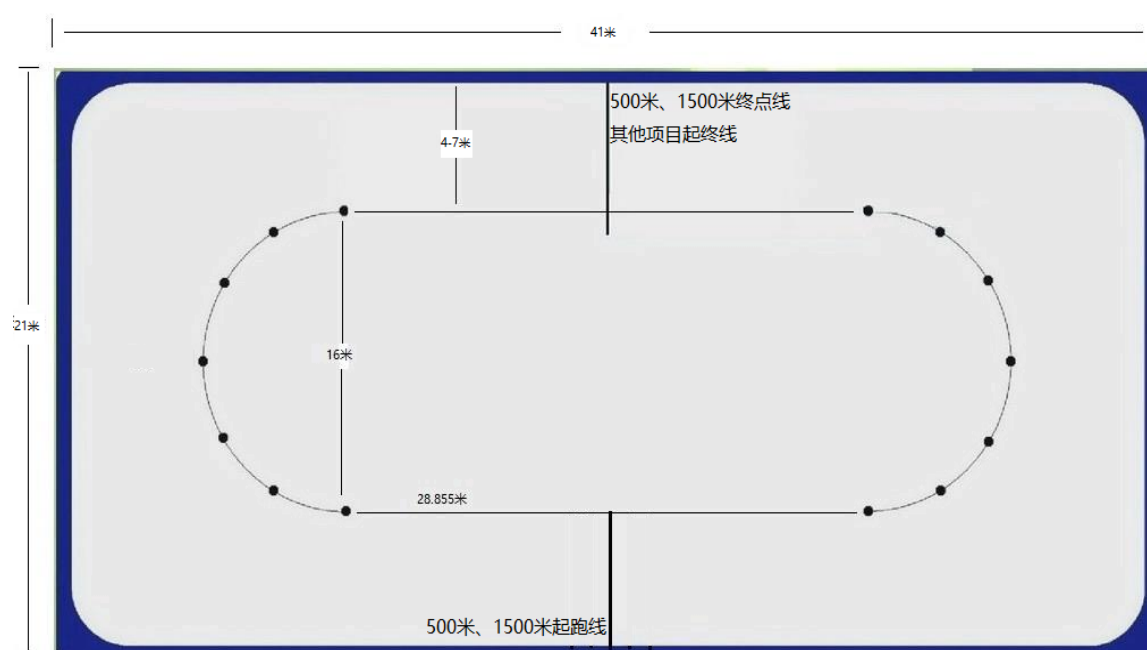
本次比赛的主办及承办单位有权无偿使用运动员的图片、录像等进行旨在促进滑冰运动发展的各项宣传、推广活动。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苏省冰雪运动协会

短道速度轮滑场地规格

跑道应为椭圆形，周长 111.12 米，场地面积不小于 21 米 × 41 米。场地直道为 28.85 米，弯道半径为 8 米（计算半径为 8.5 米），跑道宽度 4-7 米。在场地两侧直道中点，横向各画出一条线作为起终点线，起跑线和终点线与直道成直角。起跑线与直道宽度相等，终点线为直道宽度加 1.5 米，起、终点线的宽度为 3 厘米。弯道弧度应是匀称的，弯道是从一条直道的终点到另一条直道的起点弧度匀称的弧线。每个弯道设置 7 块黑色标志块，起跑线内侧设置 1 块红色标志块。在场地外侧设置教练员指挥区，位置在终点对侧出弯道处；教练员指挥区应设置隔离带。



跑道周长111.12米